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24号)之回复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24号)已收悉,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山东黄金")协同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涉及需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标明。

在本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释 义

在本回复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山东黄金、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集团	指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	指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金地勘	指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金茂矿业	指	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
归来庄公司	指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蓬莱矿业	指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投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金控	指	山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向黄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以及新城探矿权;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归来庄公司70.65%股权及蓬莱矿业51%股权;向黄金地勘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新立探矿权;向金茂矿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蓬莱矿业20%股权以及向王志强发行股份购买所持蓬莱矿业29%股权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黄金集团所持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以及新城探矿权;有色集团所持归来庄公司70.65%股权及蓬莱矿业51%股权;黄金地勘所持新立探矿权;金茂矿业所持蓬莱矿业20%股权以及王志强所持蓬莱矿业29%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金茂矿业、王志强
盈利承诺交易对方	指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公司以锁价发行方式向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回复报告/本回复报告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24号)之回复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1044号、天兴评报字[2014]第1109号、天兴评报字[2014]第1136号"资产评估报告
《矿业权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矿报字[2014]1121号、中联评矿报字[2014]1122号、中联评矿报字[2014]1123号、中联评矿报字[2015]106号"及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海地人矿评报字[2014]49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4]50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4]51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4]52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4]53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4]54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4]55号"矿业权评估报告
青岛黄金	指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原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
归来庄金矿	指	山东省平邑归来庄金矿,归来庄公司前身
归来庄采矿权	指	由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号为C1000000201104424011167的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归来庄金矿采矿权
东风探矿权	指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T3712008110201709O的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金矿田李家庄东风矿床金矿详查探矿权
东风采矿权	指	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号为C1000000201106421011380O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矿区采矿权
新立探矿权	指	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号为T0112009010020354O9的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金矿勘探探矿权
新城探矿权	指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T3712009030202562O8的山东省莱州市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金矿详查探矿权
齐家沟采矿权	指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C3700002009094110037974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齐家沟矿区采矿权
虎路线采矿权	指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C3700002009114110044721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虎路线金矿区采矿权
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	指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T3712008030203906山东省蓬莱市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详查探矿权
徐山探矿权	指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T3712008100201563O5山东省蓬莱市徐山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
石桥探矿权	指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T3712008120202261I1山东省蓬莱市石桥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
黑石—宁家探矿权	指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T37120080202001974山东省蓬莱市黑石—宁家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
站马张家探矿权	指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T3712008020200198 7山东省蓬莱市站马张家地区金矿普查探矿权
山金矿业	指	山金矿业有限公司,为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损益归属期间	指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山东省国土厅	指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问题一:请你公司结合东风矿区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建设进度,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拟购买的矿业权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二)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本次交易直接购买的矿业权包括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

(一)本次交易将东风探矿权及采矿权、新城探矿权及新立探矿权注入的必要性

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明确指出"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是集中解决矿山开发布局不合理,实现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有效治理矿业秩序混乱的基础性工作,是调整矿业结构、促进矿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有效途径,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具有重大意义";要求"以邪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结合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按照矿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要求按照"以大并小,以优并劣"的原则,以规模大和技术、管理、装备水平高的矿山作为主体,整合其他矿山。

2007年6月,为依照国务院部署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贯彻国办发[2006]108号文件切实做好矿产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37号),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对矿产资源整合的精神宗旨;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矿业权进行完全整合的,整合后只能保留一个法人主体,只能有一套生产系统,且法人主体必须具备与整合后矿山生产相适应的资质、资金、技术及装备。

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号),要求推进省内矿产资源整装勘查和勘查开发一体化,推动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进一步提高矿山开发规模,发挥矿产资源的规模效益。并且体现确了整装勘查区为:"三山岛—仓上成矿带、龙口—莱州成矿带、招远—平度成矿带、牟平—乳山成矿带、沂沭断裂带中段成矿带和蓬莱—栖霞成矿区、胶莱盆地东北缘成矿区、胶南—五莲成矿带、文登成成矿区、平邑汪头成矿区、苍山—费县成矿带、沂南成矿带、东平—汶上成矿带、昌邑—莱州成矿带和莱芜成矿区、沂源成矿区、淄博金岭成矿区。"

通知要求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进一步优化矿业权设置,原则上一个矿区只设置一个主体,对同一个矿区有多个探矿权的,探矿权转采矿权时要整合成一个开采主体;被整合矿业权的资源、深部不宜新设矿业权的资源,可按计划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整合主体。针对纳入重点矿区、整装勘查区需要整合的矿业权,整合期间不得转让给整合主体以外的企业。

本次购买的探矿权、采矿权与上市公司现有矿山及整装开发区/勘查区具有如下对应关系:

本次拟注入的矿业权名称	上市公司现有矿山	所属整装勘查区
东风探矿权、采矿权	玲珑金矿	招远—平度成矿带
新城探矿权	新城金矿	龙口—莱州成矿带
新立探矿权	三山岛金矿	三山岛—仓上成矿带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东风探矿权及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等矿业权均位于上述整装勘查区内,且分别位于山东黄金现有在产矿"山玲珑金矿、新城金矿及三山岛金矿的周边或深部,因此须注入相关矿区的整合主体,即山东黄金,并与其邻近在产矿"山玲"一整合,方可实施后续的探转采、整装开发及开采。因此,上述标的矿权注入山东黄金是实现其后续开发开采的必然选择。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拥有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的完整权利

1、矿业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1)东风探矿权

东风探矿权由二处探矿权合并形成,具体包括"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金矿田东风矿床普查"(首次设立时间为2002年9月25日)和"山东省招远市李家庄矿区金矿普查"(首次设立时间为1999年3月28日);上述二处探矿权的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均为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山东正元地质勘查研究院(现名为"山东正元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2月30日,黄金集团与山东正元地质勘查研究院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以7,700万元价格受让上述二探矿权并经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于2007年2月2日合并核发为一个《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

根据《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规定:"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黄金集团以协议受让方式获得东风探矿权,并在获得探矿权时处置了探矿权价款,其矿业权取得方式合法。

(2)东风采矿权

东风采矿权系由黄金集团以东风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范围内探获的具备开采条件的矿产资源申请设立,并于2011年6月10日获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1年6月10日至2021年11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根据《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

第四十一条"矿业权作价出资是指矿业权人依法将矿业权作价后,作为资本投入企业,并按出资数额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的行为。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将采矿权转让他人。

2、标的矿业权满足矿业权转让对勘查程度及价款缴纳的要求

根据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储量评审意见,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勘查区已达到详查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探矿权名称	储量核实报告/详查报告	评审意见书	勘查程度
东风探矿权、采矿权	《山东省玲珑金矿田东风矿床171号脉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国土资矿评储字[2011]52号	详查
新城探矿权	《山东省莱州市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国土资矿评储字[2013]186号	详查
新立探矿权	《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矿区金矿(深部及外围部分)详查报告》	国土资矿评储字[2010]257号	详查

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上述探矿权勘查程度均已达到详查阶段,其储量核实报告或详查报告可以作为上市融资的依据。因此,上述探矿权、采矿权满足探矿权转让对于勘查程度的要求。

本次交易系黄金集团以东风采矿权作价认购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属于以采矿权与他人合资进行采矿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采矿权转让的上述规定及要求。

本次交易涉及的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均系矿业权人取得后,以其自有资金对矿产资源进行勘查,不涉及矿业权价款,权属清晰。满足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对于权属清晰及价款缴纳的要求。

3、标的矿业权符合法律法规对于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其他要求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规定,"以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探矿权,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转让的,应持有探矿权满2年,或持有探矿权满1年且提交经评审备案的普查以上工作程度的地质报告,或经原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审查并证实在勘查作业区内新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开采的矿产资源。以协议方式取得探矿权的,5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黄金集团、黄金地勘以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经评估作价认购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属于出售及作价出资方式转让矿业权,符合上述国家有关矿业权转让方式的规定,其中:

东风探矿权系黄金集团以协议方式获得,获得时间为2007年7月,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协议方式取得探矿权的,5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要求;

东风采矿权转让系黄金集团以东风采矿权作价增资认购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属于以采矿权与他人合资进行采矿的情形,符合《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新城探矿权系由黄金集团以申请在先方式获得,获得时间为2005年5月,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应持有探矿权满2年"的规定;

新立探矿权系由黄金地勘以申请在先方式获得,获得时间为2009年8月,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应持有探矿权满2年"的规定。

另外,本次交易涉及的东风探矿权与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从属关系,以其自有资金对矿产资源进行勘查,不涉及矿业权价款,权属清晰。满足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对于权属清晰及价款缴纳的要求。

黄金集团和黄金地勘具备转让其拥有的矿业权的条件和权利。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转让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黄金集团及黄金地勘以其东风探矿权与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评估作价认购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属于国有资产的协议转让,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第十八条规定:"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所出资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准权限,按照转让方的隶属关系,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地方企业由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相关批准机构不得自行扩大协议转让范围,不得下放或分解批准权限。"

《通知》同时规定:"在所出资企业内部的资产重组中,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为所出资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矿业权的转让方黄金集团是隶属于山东省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有色集团及黄金地勘是黄金集团的附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矿业权的受让方山东黄金是黄金集团的绝对控股企业,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山东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及出资企业的绝对控股企业,符合国有资产转让关于转让方及受让方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山东省国资委以《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增发股份购买部分黄金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5号)文批准本次交易行为,同意山东黄金以协议方式按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格购买黄金集团所属的部分黄金企业和资产,该文件因为山东省国资委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批准文件,山东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所有标的资产的产权转移,均可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2、黄金集团及黄金地勘以标的矿业权评估作价认购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矿业权协议转让,符合矿业权协议转让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将采矿权转让他人。"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第四十一条规定:"矿业权作价出资是指矿业权人依法将矿业权作价后,作为资本投入企业,并按出资数额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的行为。"第四十六条规定:"矿业权转让的当事人须依法签订矿业权转让合同。依转让方式的不同,转让合同可以是出售转让合同、合资转让合同或合作转让合同。"

根据《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不得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授予:(一)探矿权人依法申请其勘查区块范围内的采矿权;(二)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或者矿区总体规划的矿产资源的接续矿区、已设采矿权的矿区范围上下部需要统一开采的区域;……"东风探矿权采矿权、新城探矿权及新立探矿权均属于已设采矿权的矿区范围的深部及接续矿区,需要统一开采的情形,不得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或转让。

本次交易中,黄金集团、黄金地勘以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经评估作价认购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属于作价出资方式转让矿业权,双方已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上述矿业权协议转让方式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通过招拍挂流程转让情形。

(五)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已具备相应的开采条件: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在本次交易完成注入上市公司后将具备相应的开发条件

1、东风采矿权2000吨/日采选工程已取得了必要批复并已按计划开始试生产

东风采矿权2,000吨/日采选工程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复,具体如下:

2010年7月,国家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矿区采选2,000吨/日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2]243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用地方案,目前东风矿区就建设用地已经与所征土地村民签署协议并支付补偿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014年5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矿区采选2,000吨/日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工业[2014]518号),核准了东风采矿权的采选工程项目。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2,000吨/日采选工程已按照原定生产计划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间生产能力为1,600吨/日。

2、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矿业权后续探转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备后续开发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根据上述规定,山东黄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及新立探矿权后,将有权通过已有采矿权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的方式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74号)"一、规范划定矿区范围管理"之"(六)已设采矿权利用原有生产系统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的,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扩区范围的地质工作程度应满足设立采矿权的要求";"采矿权扩区范围原则上限于原采矿权深部及周边零星分散且不宜单独另设采矿权的资源。"

《关于全面实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和勘查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68号)"四、申请设立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大中型煤矿应达到勘探程度;非煤矿山原则上应达到勘探程度,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中第二类矿产除外)。已设采矿权的生产矿山利用原有生产系统申请在其深部和外围区域扩大开采的,扩区范围内资源勘查程度原则上应达到详查。"根据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等《评审意见书》的评审结论,上述探矿权勘查程度均已达到详查阶段,满足"已设采矿权申请扩大矿区范围"情形下周边探矿权法定须备的"地质工作程度应满足设立采矿权的要求";且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和新立探矿权勘查区域因其位于山东黄金拥有的众多采矿权的周边或深部,属于"原采矿权深部及周边零星分散且不宜单独另设采矿权的资源";而该等探矿权新设独立采矿权亦不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6]108号文件切实做好矿产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3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号)规定的"原则上一个矿区只设置一个主体,对同一个矿区有多个探矿权的,探矿转采矿权时要整合成一个开采主体"精神。

综上,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均位于山东黄金现有矿山的周边或深部,需通过本次交易注入山东黄金后以其作为开采主体与其现有矿山进行整合开发;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资源勘查程度均已达到详查阶段,满足了利用已有采矿权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的方式下对于被整合矿业权勘查阶程度的要求;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后续开发开采所需的供电供水系统、选矿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均可利用山东黄金现有矿区的已有设施。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因此已具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相应的开发开采条件";唯须本次交易完成并转予山东黄金后以山东黄金作为开采主体与其现有采矿权实现整合开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矿业权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矿业权符合国家整装勘查、整装开发的产业政策,东风采矿权已具备生产经营或开发的相关批复或手续,探矿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已有矿山资产,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矿业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要求,本次拟购买的矿业权进入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土资源部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2)如需要,将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备案申请、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本次交易以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包括采矿权及达到勘探或详查阶段的探矿权,均拥有一定规模且具备开采经济意义的矿产资源储量。此类矿业权均已完成相应的资源储量评审并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矿业权	储量报告或详查报告	评审意见书文号	评审备案证明文号	备案单位
归来庄采矿权	《山东省平邑县归来庄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4年)》	国土资矿评储审字[2014]123号	国土资储备字[2014]319号	国土资源部
东风采矿权、探矿权	《山东省玲珑金矿田东风矿床171号脉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国土资矿评储字[2011]52号	国土资储备字[2011]113号	国土资源部
新城探矿权	《山东省莱州市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国土资矿评储字[2013]186号	国土资储备字[2013]470号	国土资源部
新立村探矿权	《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矿区金矿(深部及外围部分)详查报告》	国土资矿评储字[2010]257号	国土资储备字[2010]411号	国土资源部
齐家沟采矿权	《山东省蓬莱市齐家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3年)》	国土资矿评储字[2013]158号	国土资储备字[2013]324号	国土资源部
虎路线采矿权	《山东省蓬莱市虎路线矿区2号脉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3年)》	国土资矿评储字[2013]171号	国土资储备字[2013]345号	国土资源部
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	《山东蓬莱市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国土资矿评储字[2013]182号	国土资储备字[2013]443号	国土资源部

本次交易以成本法评估的矿业权基本为普查或预查阶段的矿业权,勘查程度较低,尚未形成具备开采经济意义的矿产资源储量。此类矿业权的普查报告或勘查工作总结报告均经过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或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具体情况如下:

矿业权	普查报告或勘查工作总结报告	评审意见书文号	评审单位
黑石—宁家探矿权	《山东省蓬莱市黑石-宁家矿区金矿普查报告》	国土资矿评咨[2013]21号	国土资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徐山探矿权	《山东省蓬莱市徐山地区金矿勘查工作总结报告》	中矿咨评字[2013]26号	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
石桥探矿权	《山东省蓬莱市石桥地区金矿勘查工作总结报告》	中矿咨评字[2013]27号	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
站马张家探矿权	《山东省蓬莱市站马张家地区金矿勘查工作总结报告》	中矿咨评字[2013]28号	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以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均形成具备经济开采意义的矿产资源储量,其储量核实报告或详查报告均经过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经国土资源部备案;本次交易涉及的以成本法评估的矿业权,其普查报告或勘查工作总结报告均经过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或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但由于其尚未形成具备经济开采意义的矿产资源储量,因此其评审意见并未经过国土资源部备案。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其资源储量的备案情况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请你公司结合现有资金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使用计划,进一步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情况

(一)上市公司现有资金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使用计划

1、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库存现金	46.95	45.35
2	银行存款	31,499.66	28,822.99
3	其它货币资金	17,834.74	21,546.51
	合计	49,381.35	50,414.85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9,381.35万元,较年初减少1,033.50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和交易准备金。

2、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应收票据	2,280.59	1,190.00
2	应收账款	6,003.94	7,580.43
	合计	8,284.53	8,770.43

上市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值2015年一季度略有减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回收稳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1,090.59万元,而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1,576.49万元,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值较年初减少485.90万元。

3、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1)现金分红支出

上市公司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有关利润分配议案的决议,2014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14,230.72万元。上市公司短期内需要留存较大的现金用于支付现金股利。

(2)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为63,500.00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553,281.22万元,应付票据为44,544.49万元,应付账款为103,301.48万元,应付利息9,165.90万元,应付股利3,272.89万元,公司在短期内具有较强的偿还银行借款和其他短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此外,公司于2015年4月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3亿元,根据约定,2016年3月30日公司需支付公司债券利息6,240万元,且考虑如果公司不上调利率的情况下部分债券持有人可能履行回售选择权,上市公司需支付相应数额公司债的回售款。

(3)上市公司近期生产投资计划安排

根据其预算及后续生产经营安排,上市公司为维持当前业务规模的固定资产更新、在建工程及后期项目投资、自动化改造等资本支出需求,公司需投入的资金约为30,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万元)
1	甘肃中宝探矿工程	600.00
2	福建源鑫在建工程	1,600.00
3	内蒙古柴矿"探矿技改井巷工程	1,600.00
4	莱西矿业建筑井巷工程	1,800.00
5	玲珑矿业技改井巷工程	4,000.00
6	沂南矿业金龙矿区	1,200.00
7	焦家金矿扩建、尾矿整合	3,500.00
8	三山岛金矿扩建技改设备	6,500.00
9	金洲集团建筑井巷探矿工程	1,800.00
10	鑫汇矿业探矿井巷工程	4,700.00
11	新城金矿采选探矿	2,700.00
	合计	30,000.00

(4)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留一定的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不断地发展壮大、产销规模的不断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生产规模均稳定发展,因此需要保持一定的营运资金供进行日常周转使用。

综上,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具有较为明确的使用计划,且后续资金使用需求规模较大。

(二)拟购买标的资产后续开发建设及生产的资金需求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尚需较大规模的资金来完成其后续产能提升及开发建设,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东风矿区项目

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编